



# 由資訊採購案談廉政倫理規範

法務部廉政署

陳佳彬 廉政專員

112.10.31

01

OPTION



## 前言：數位化正面效果與風險

政風機構掌理機關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02

OPTION



## 奇幻熊在網路釣魚

Fancy Bear Goes Phishing

03

OPTION



## 他山之石

112年國寶、看板遭刊登訊息

04

OPTION



## 人是資安防護最關鍵的一環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
- 政府資訊採購案納入資安需求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資安意識

# 前言



- 數位化政府及智慧化醫療。
- 正面的效果vs.資訊安全挑戰。
-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政風機構掌理機關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奇幻熊在網路釣魚

## Fancy Bear Goes Phishing

# Fancy Bear Goes Phishing



## ● 希拉蕊電郵門事件

- 25歲俄人『奇幻熊』靠發mail（釣魚郵件）改變美國大選結果。

## ● 莫里斯蠕蟲事件

- 博士生一時興起，透過自我複製的蠕蟲測試網路世界有多大，他讓美國太空總署（NASA）、國家實驗室與美國十分之一的電腦都當機，甚至自己也成了受害者。

商周書摘 | 整理者：編輯處 | 出刊日期：2023-10-05



書名：奇幻熊在網路釣魚 / 作者：史考特·夏皮羅  
出版社：檢知文化

資料來源：商周書摘2023年10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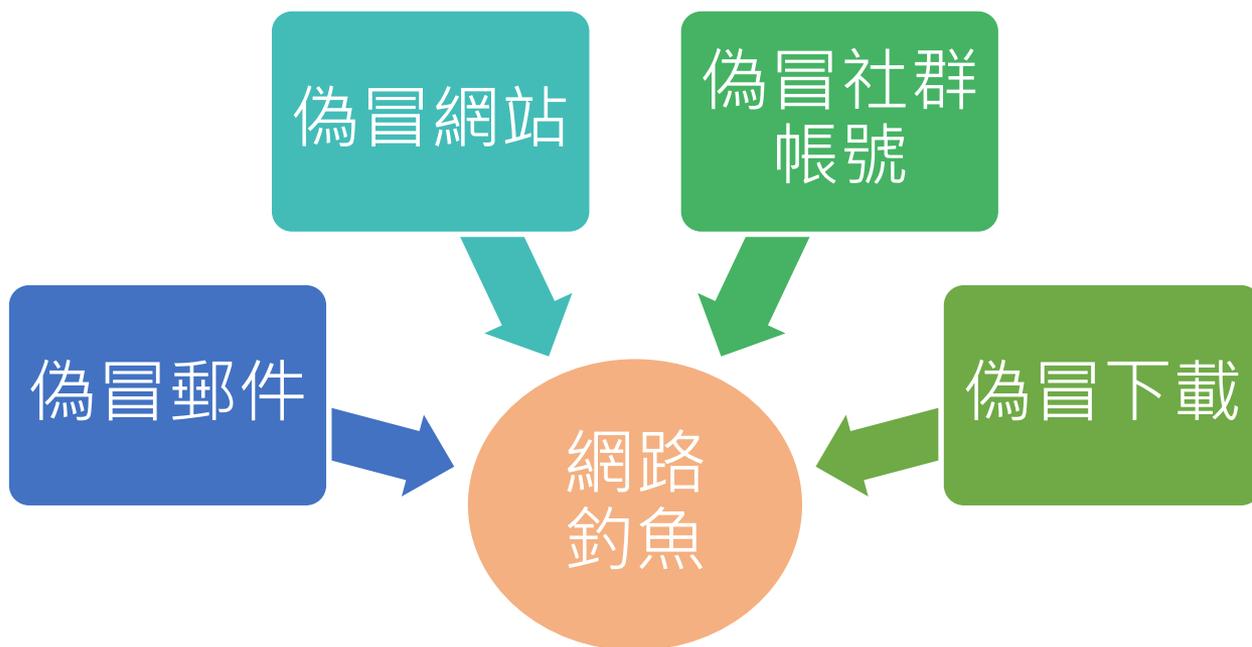
# 常見網路攻擊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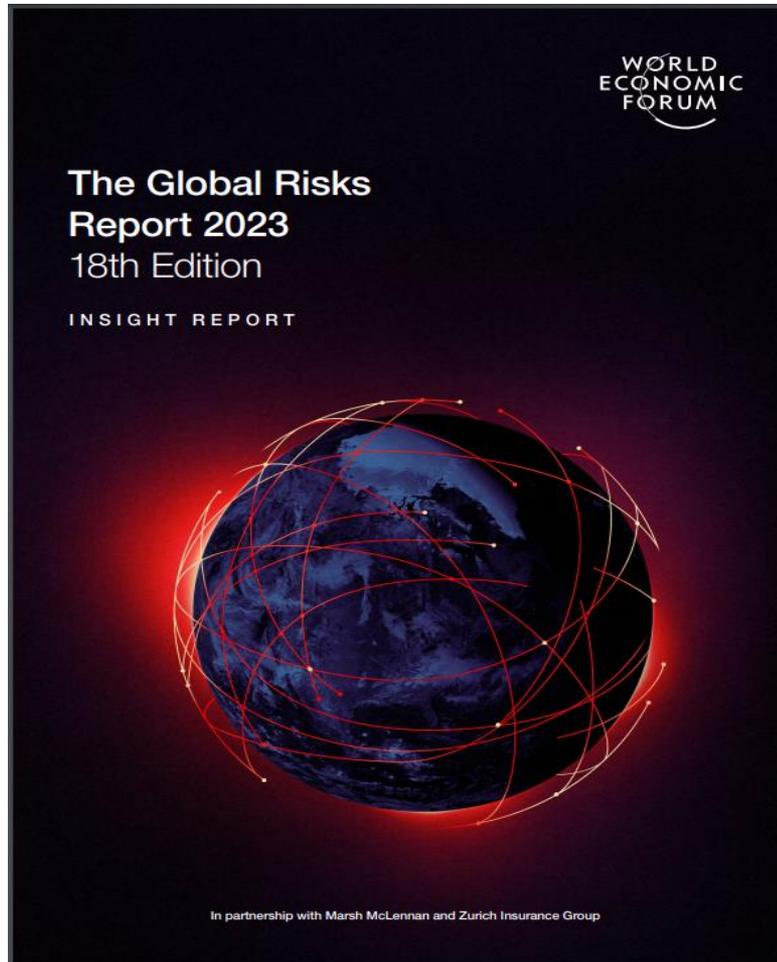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安署授課講義)



## ➤ 網路釣魚(Phishing)

- ✓ 透過電子郵件、網站、簡訊等方式傳送以假亂真的訊息，使受害者相信其內容，攻擊者藉此竊取受害者的敏感性資料或是登入資訊等，進行違法惡意使用





-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112 年全球風險報告」科技類之「廣泛之網路犯罪與網路危機占居第8名。(短期風險2年，長期風險10年)
- 「網路犯罪即服務」(Cybercrime-as-a-Service, CaaS) 惡意攻擊技術門檻低且日漸猖獗。

#### 參考文獻

World Economic Forum ( 2023 ) . 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3, 18th Edition — Insight Report. Geneva: World Economic Forum.

資料來源[https://www3.weforum.org/docs/WEF\\_Global\\_Risks\\_Report\\_2023.pdf](https://www3.weforum.org/docs/WEF_Global_Risks_Report_2023.pdf)

- 供應鏈攻擊最常見方式為駭侵機關委外之資訊服務供應商。
- 人員(含廠商駐點人員)之資安意識及未落實相關安全控制措施，經常成為資安防護脆弱之一環。

112年第1季資通安全技術報告  
Quarterly Technical Report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Cyber Secu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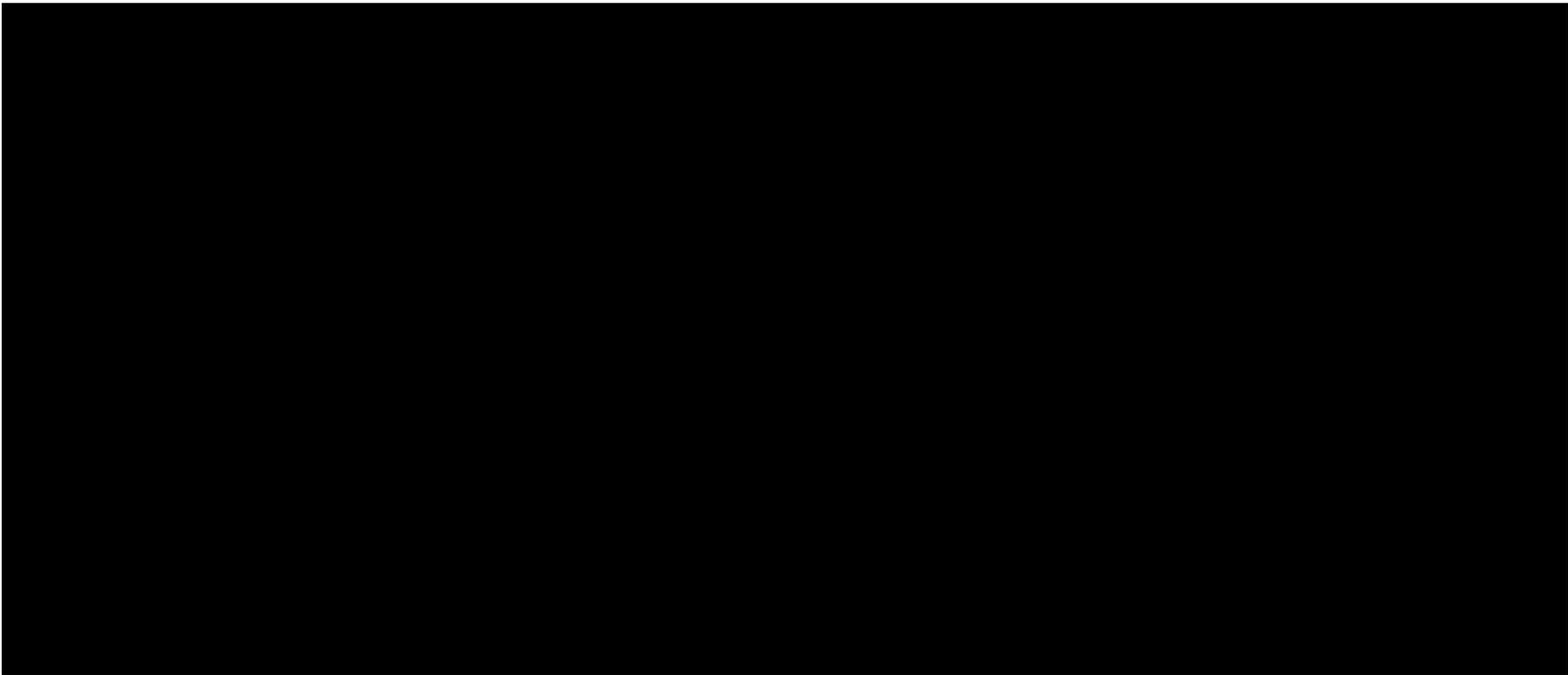
# 他山之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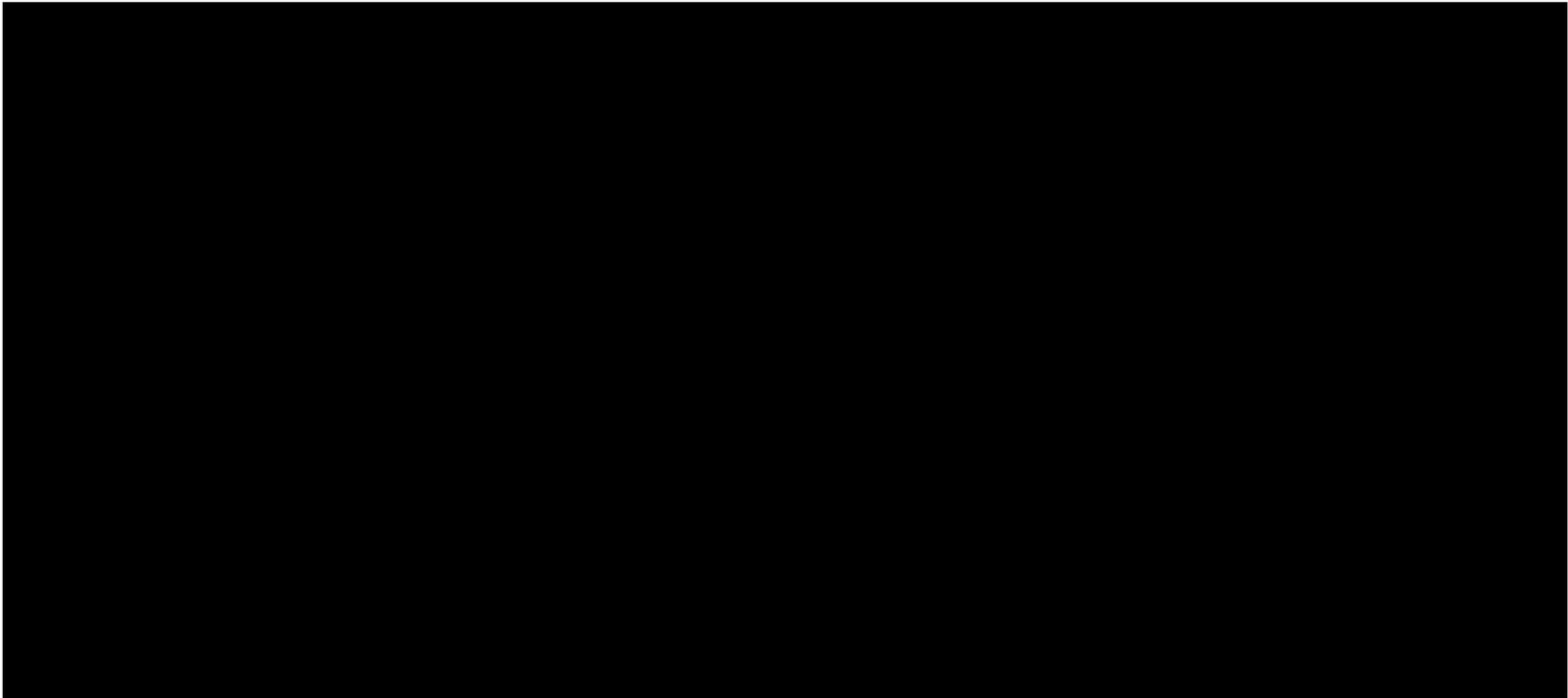
1 院藏文物圖檔外流

2 電子看板遭刊登爭議訊息

# 他山之石1



# 他山之石2



# 人是資安防護最關鍵的一環

私部門  
員工

資通安全管理法  
施行細則第4條

公私間  
關係

政府資訊採購案  
納入資安需求

公部門  
員工

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與資安意識

從2016年奇幻熊事件迄今，釣魚郵件、殭屍網路依然為網路攻擊常見現象，其實資安問題通常不只是機器的問題，有時是人的問題，當使用者及管理者對於資安問題過於樂觀甚至鬆懈時，就會出事。



## 01.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第4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以下簡稱受託業務），選任及監督受託者時，應注意事項(9款)。

委託機關辦理前項第四款之適任性查核，應考量受託業務所涉及國家機密之機密等級及內容，就執行該業務之受託者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於必要範圍內查核事項(4款)。

第1項

第2項

## 第 4 條第 1 項

各機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以下簡稱受託業務），選任及監督受託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 二. 受託者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 三. 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託、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及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
- 四. 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執行受託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其出境。
- 五. 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該資通系統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六. 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七.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受託者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 八. 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
- 九. 委託機關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第 4  
條第 2  
項

委託機關辦理前項第四款之適任性查核，應考量受託業務所涉及國家機密之機密等級及內容，就執行該業務之受託者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於必要範圍內查核有無下列事項：

- 一. 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三. 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四. 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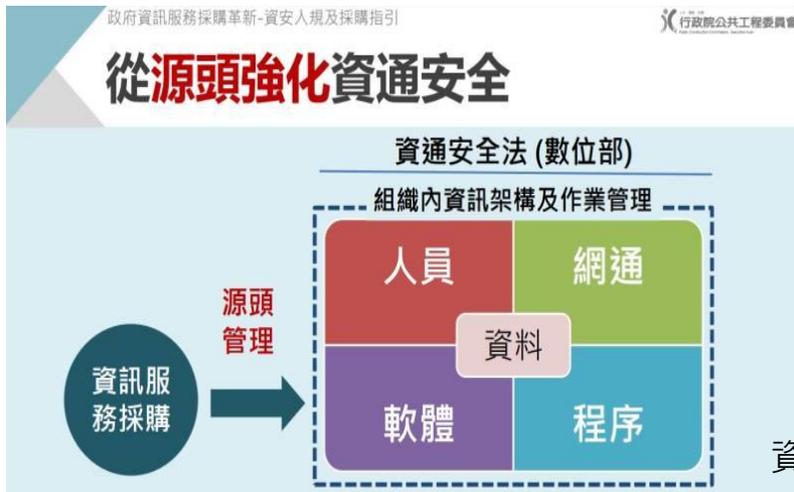


## 02. 政府資訊採購案納入資安需求

# 2、政府資訊採購案納入資安需求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9月25日函發《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自發函之日起即日實施，作為各政府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的參考指引。



資料來源:行政院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集 | 兒童 | EN

請輸入關鍵字

熱門搜尋：前鋒基礎建設計畫、啟動法規鬆綁、國家科學技術

認識行政院 + 新聞與公告 + 政策與計畫 + 資訊與服務 + 便民服務 + 任務編組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本院新聞

### 新聞與公告

本院新聞

影音新聞

一般新聞

97年前影音資料

即時新聞澄清

部會新聞

行政院會議

首長行程

質詢案件查詢系統

### 本院新聞

#### 通過「政府資訊服務採購革新-資安入規及採購指引」報告 陳揆：強化落實資安作為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日期：112-10-05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行政院長陳建仁今(5)日在行政院會聽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資訊服務採購革新-資安入規及採購指引」報告後表示，資安即國安，各機關皆須提高警覺並投入必要資源，做好防護準備。本次由行政院工程會及數位發展部共同合作，將資安規定納入政府的資訊採購，協助各機關強化及落實資安作為，亦可促進國內相關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請有關部會持續蒐集產業及機關回饋意見，適時滾動調修相關內容；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數位部針對雲端化趨勢研議相關預算科目及編列方式調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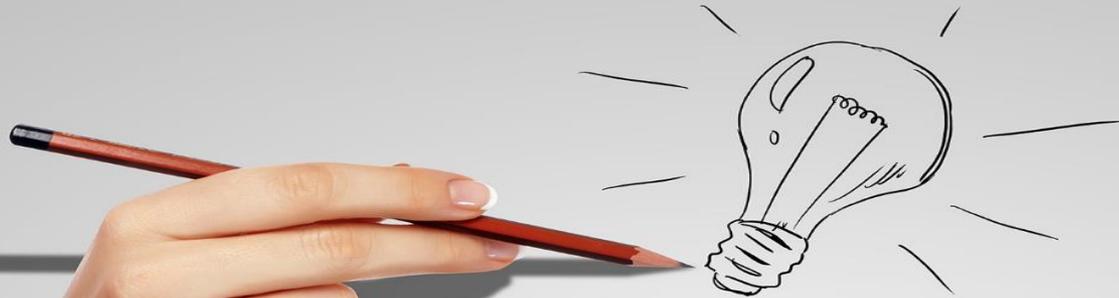
## 0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不受禮
- 不送禮
- 不赴（邀）宴
- 拒受請託關說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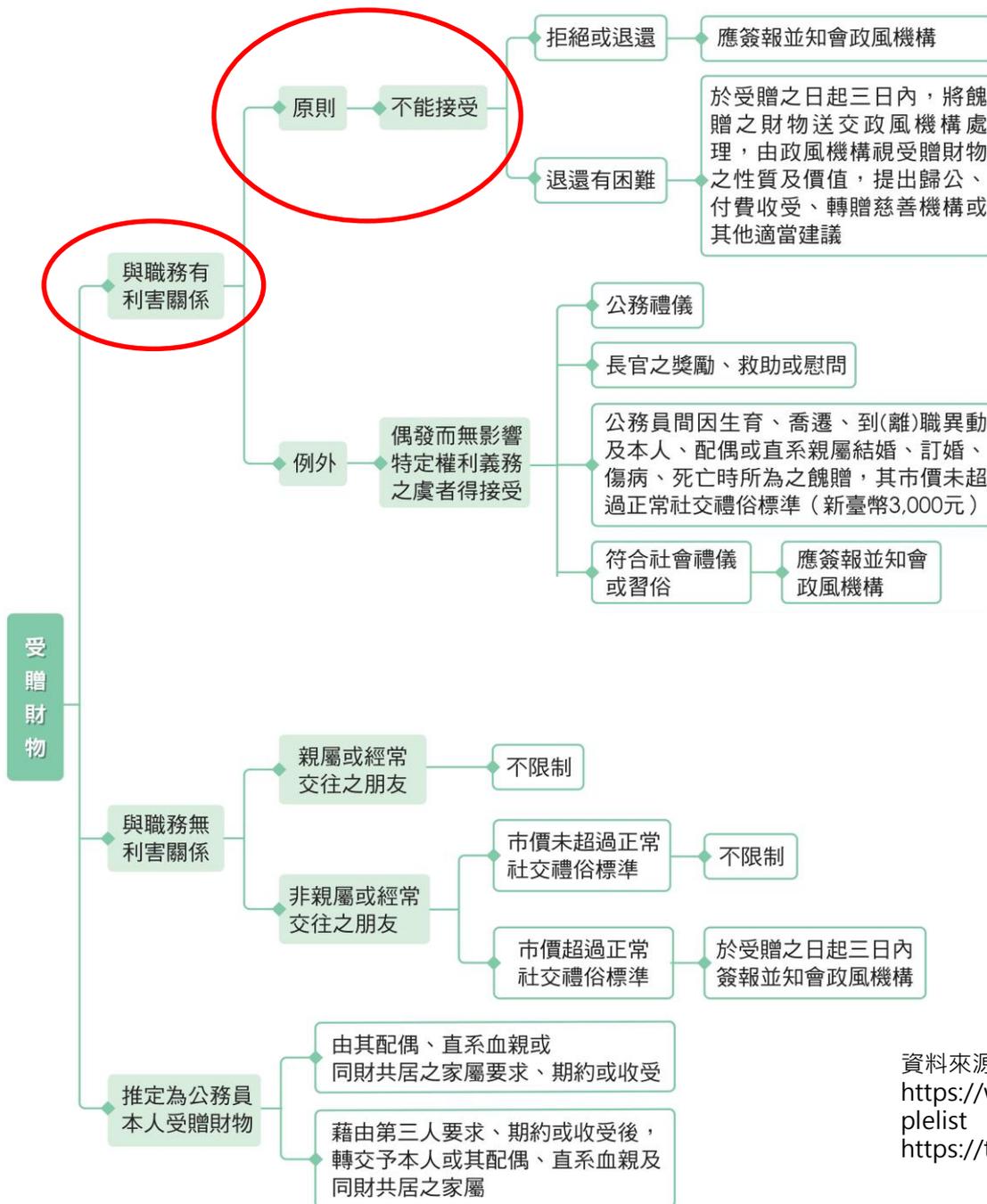


•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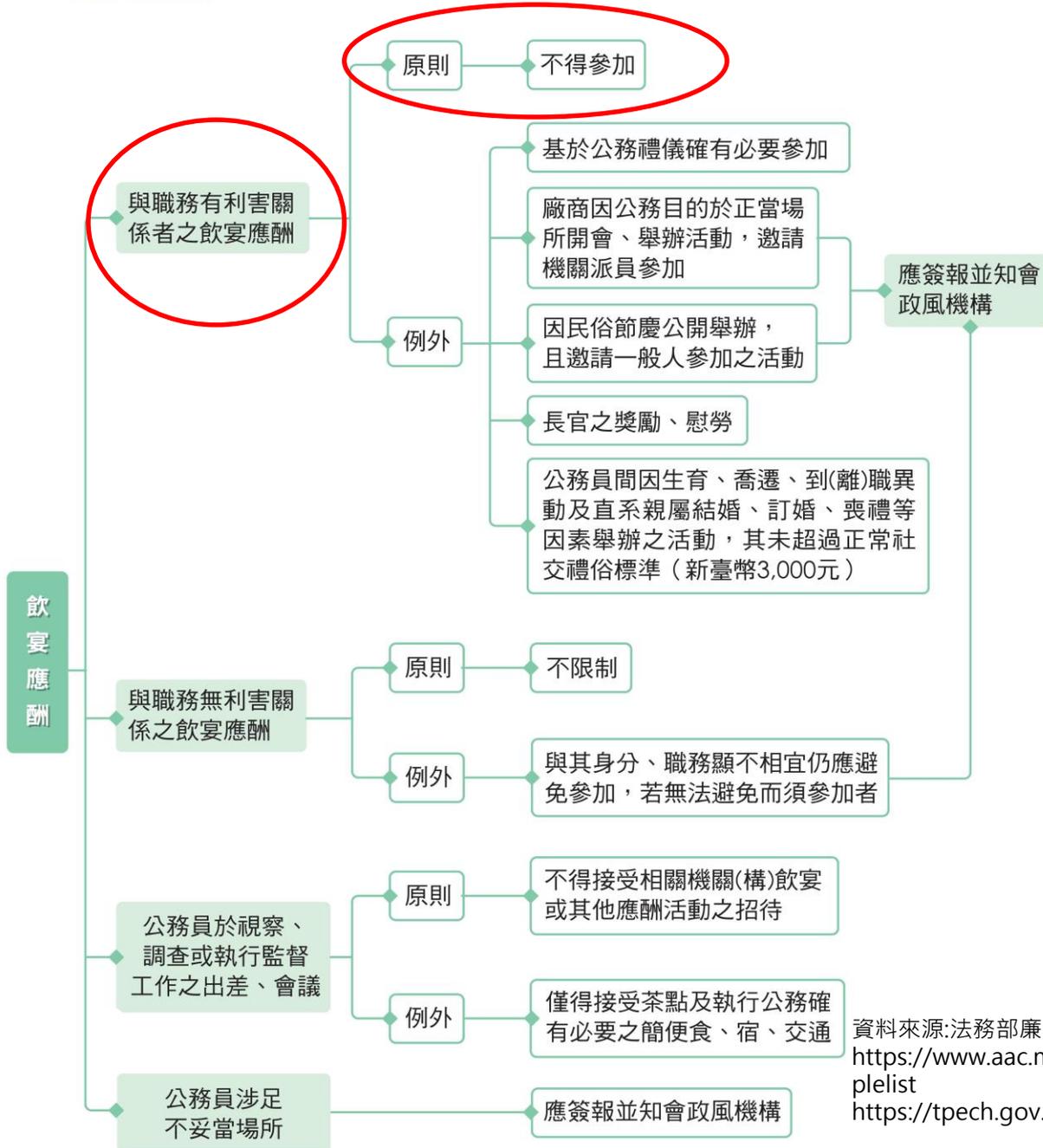


# 受贈財物



## 公部門員工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網站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72/6582/Lpsimplelist>  
<https://tpech.gov.taipei/cp.aspx?n=F25386A3150EEAD5>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網站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72/6582/Lpsimplelist>  
<https://tpech.gov.taipei/cp.aspx?n=F25386A3150EEAD5>

# 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 原則：
- 公務員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例外：
- 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

# 不當接觸示例



-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
-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
- 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
- 公立醫院主治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
- 關務、稅務人員與報關行
- 警察與黑道、徵信業者

## 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



- 01 社交禮儀應正當；禮過三千不妥當
- 02 受贈財物需登記，避免利害保平安；  
超過禮俗應拒絕，親友代收應退回
- 03 飲宴應酬應避免，利害關係不參加；  
特殊情形須簽報，知所進退保平安
- 04 社交禮俗不逾矩，請託關說需報備，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 05 應對進退均有據，利害關係要迴避，  
請託關說要思考，廉潔自持最重要

THANK  
YOU

謝謝聆聽